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视域下我国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研究

陈 凯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摘 要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 农村人口占比较高, 且人口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 农村人口的养老问题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关注点。不同于城镇居民, 我国农村地区的居民在养老方面的社会保障制度缺乏, 并没有较为完善的退休金和养老保险制度等。尽管我国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但是在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的今天, 农村养老保障仍陷入困境。主要体现为: 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不能满足农村养老需求, 农村养老保障资金不能适应人口老龄化加剧现状, 农村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 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公平性不足。本文以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为指导, 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 积极探索解决我国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的实践路径, 这对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重大。

关键词

农村, 养老保障, 马克思, 社会保障

Research on Rural Old-Age Security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Social Security Thought

Kai Che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 31st, 2023; accepted: Oct. 17th, 2023; published: Oct. 27th, 2023

Abstract

China is a big agricultural country, the rural population accounts for relatively high, and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is accelerating. The pension problem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concern to affect and restrict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Different from urban residents, residents in rural areas of our country lack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pension, and there is no perfect pension and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Although China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but i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today, rural old-age security is still in trouble. I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can not meet the needs of rural old-age security,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fund can not adapt to the situation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rural family pension function is gradually weakened, and the urban and rura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is not fair enough.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s social security though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actively explores the practical path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ural old-age security in China,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realiz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Keywords

Rural, Old-Age Security, Marx, Social Security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概述

1.1.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的产生背景

马克思所处的年代是资本主义早期，因此他关于社会保障的思想大多都是基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所提出的。其实马克思关于社会保障的思想有着深刻的背景。首先，从社会根源来看，第一次工业革命后机器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从整体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言：“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1]与此同时，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人们拥有更好的社会保障提供了条件，这是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产生的物质基础；其次，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工人逐渐沦为机器的附属品。工人阶级虽然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但却越来越贫穷。资本家为了压榨工人阶级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导致工人阶级基本生活需要难以保障。因此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产生的阶级基础便是资本主义社会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深化；最后，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形成的理论渊源也是十分丰富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保障思想、19世纪前期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社会保障思想等都为其思想提供了借鉴。

1.2.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批判。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对象并未面向普通大众，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都是从自身利益出发来确定社会保障的涵盖范围，这种社会保障充其量是资产阶级维护本阶级利益的一种有效手段。此外，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于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它本身就是工人阶级创造的财富而不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救济。事实上，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最终目的就是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自身的统治。二是对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构想。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适性、广泛性的特点。从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来看，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资金来自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

真正做到了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从最终目的来看，社会主义社会保障并非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是为了满足现实的人的全面发展这一需要。除此之外，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基本要求作出了阐述，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保障的水平要与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因为只有社会保障处于一个适度的水平，才能够兼顾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

2. 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主要困境及成因

2.1. 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不能满足农村养老需要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农村养老以家庭养老为主，国家也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社会政策，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一系列的养老方式。但是，当前我国在农村地区推行养老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农村地区养老保障主要参考的是民政部 1992 年出台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该方案推出的时间已久，其背景、内容及适应性与当今相比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此外，各地区在制定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时绝大多数都是以政府的政策性法规为参照。我国早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当前的养老保障制度早就不能满足农村地区养老基数大、程度深、范围广的现实需要。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我国经济得到高质量发展，社会整体消费水平得到提高，而农村地区养老保障水平远低于消费水平。这归根到底是因为我国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这一制度始于 1958 年实施的户口登记条例，这种以城市和农村身份作为标志的城乡分割制度阻碍了农村人口自由地向城市迁移。二元户籍制度直接导致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差距过大，并且目前养老保障制度的重心仍然偏向城市。恰恰相反，在农村地区，农民并不存在退休概念，对于失独老人，其养老保障主要是低水平的养老保险，起不到真正的保障作用。除此以外，农村地区相比于城市经济欠发达，政府财力有限，社会养老保障水平也难以提高。

2.2. 农村养老保障资金不能适应人口老龄化加剧现状

1992 出台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确定的缴费原则是：“坚持资金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支持。”^[2]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大部分地区由于经济欠发达，根本无法将政策的内容落实到位。并且在这些地区的农民本身收入来源单一且有限，其最低生活需求本就难以得到保障，所以一些鼓励性的养老保障就应运而生，但这种保障难以得到社会的认同并且其在资金筹备方面也面临挑战。加上人们对一些新型的养老保障方式持怀疑态度，因此往往也只会缴纳最低档次的保障服务，这就造成资金少、周转周期长，最终获得相关保障的时效性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已经达到 2.64 亿，约占总人口比重的 18.7%。此外，预计本世纪中叶，我国老年人口的总数量将达到 4.87 亿，老龄化水平将上升至 34.1%，到那时我国将成为老龄化形势最严峻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出现城乡倒置的现象，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反而低于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从国家层面来看，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有限，对于农村养老保障的资金投入便会受到一定限制。从公民个人层面来看，现行农村养老制度保障范围有限，而市场上的商业保险利率不稳定，大部分农民不能承受其潜在的风险和压力会选择放弃投保。其结果是农民能享受到的养老金额数量有限，对于农民的养老而言保障性不够突出。

2.3. 农村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

家庭养老是我国一种历史悠久的养老方式，它以家庭为单位，由子女承担老人的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赡养。自古以来，家庭对于个人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3]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论述到家庭的存在：生活在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的人们所依存的社会制度受到两种生产的制约，其中一方面就是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4]恩格斯在这里肯定家庭对于个人的作用，尤其是在传统

的东方社会结构中，家庭作为一种自然的保障功能，为家庭成员承担了养老、救济等多层次的保障，在整个社会保障中处于核心地位。在社会保障水平较低的时期家庭养老更是发挥了其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性。然而，现阶段我国家庭养老的功能不但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反而存在弱化的趋势。[5]一是城乡二元结构在空间上的分隔使得家庭养老的主要载体与对象发生分离，大部分农村青壮年人口往城市迁移，原来的家庭结构越来越小，原本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严重缺位，家庭在养老中所扮演的角色逐渐淡化；二是老年人自身养老能力有限。不同于刚建立新家庭时的身体状况良好，老年人年事已高，经济收入低且不稳定，自身养老能力低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农村养老保障困境的产生；三是传统养老观念遭到城市文化的冲击。主要是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种外来文化的冲击，严重威胁了传统的孝悌伦理思想，造成农村地区孝文化淡漠，不赡养老人甚至虐待老人等违背传统孝道的现象时有发生。

2.4. 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公平性不足

我国政府在养老保障制度中起主导作用。一直以来，政府在城乡养老保障的资金投入方面都存在差别，农村地区养老保障基本都是由农民本人承担，虽然政府也有出台一些政策为农村养老提供保障，但是其财政投入相比于农村地区的实际是远不够的，这主要还是农村地区经济落后，难以支撑养老保障体系的运转。马克思在其社会保障思想中着重强调了公平的重要性，但是目前现存的城乡二元结构使得城市和农村之间两级分化越来越明显，这也导致社会保障制度在城乡运行中的不平等。除此之外，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在社会保障方面也存在差别，这主要是受历史条件、公共政策、资源配置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3. 改善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困境的实践路径

3.1. 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中所倡导的公平性在当今社会依旧没有过时，坚持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中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是十分必要的。针对目前我国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存在差异的现状，我们应以实现社会公平为主要目标。首先，需要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格局。农村地区由于经济水平较低，能够给予当地财政的支持有限，因而有关部门在开展养老保障的过程中难免会不能达到农村地区养老保障全覆盖。这就需要以城带乡，让城市经济带动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从而缩小城乡差距，让农村地区社会保障的具体内容、保障范围、待遇水平上与城市趋于一致；其次，建立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这就需要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统筹城乡发展，注重顶层设计。只有设计公平正义的制度，才能实现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平的双重目标。此外，对于农村社会保障的重点也需要特别突出。在顶层制度设计过程中，要从当前农村社会保障的现实问题出发，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地开展社会保障工作，从而确保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序进行[6]；最后，要提高农村养老保障的管理效率。事实上，社会保障管理的效率高低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保障水平的发挥，所以现阶段需要提高农村地区社会保障的管理效率，防止有关部门相互扯皮推诿，影响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3.2. 构建多层次的农村养老保险体系

当前，国家在农村地区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虽然有所效果，但是还不够显著。其所能保障的范围、额度都是有限的，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需要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为根本，积极探索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险体系的构建。然而，在我国农村地区，即便是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逐渐衰退，但是人们通过社会养老保险进行自我养老的意识还不够明确，导致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险体系的建构困难重重。一方面，各地基层政府以及村委会应通过电视、广播等老年人常用的新闻媒体来宣传新型的农村

养老保险制度,让人们了解养老保险的基本内容、保障范畴等相关信息,从而对养老保险作出新的认知,强化自我养老意识。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应鼓励农民应保尽保,及时投保,并且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养老保险档次,提高整体的养老保障水平;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必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树立养老保障的法律意识。构建不同标准、多层次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如,东部沿海地区以政府社会保障为主、社会商业养老保险为辅。中西部地区在坚持政府社会保障的基础之上,国家对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个人给予一定补助。

3.3. 优化家庭养老保障的功能

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还不够完善,因而个人养老能力显然不足,所以仍然主要依赖于家庭养老的模式。但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青壮年人口流向城市,城市化在某种意义上对传统养老模式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为了解决农村地区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面临的困境,充分发挥家庭在农村养老保障中的作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政府有关部门应大力宣传孝文化。在城市化中农村年轻人容易受到多元化的城市文化的影响,背弃“家庭至上”的传统理念,过分追求自我。宣传部门应积极发挥作用,大力弘扬我国爱老、敬老的优良传统,重塑孝文化。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组织各种以孝为主题的文化活动,讲述爱老敬老的事迹,尤其是从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选取典型事迹,从而唤起人们深层次的精神共鸣。与此同时,还需要在青少年中开展以养老敬老为主题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培养年轻一代担当起赡养长辈的责任意识。第二,充分发挥社区对于农村养老保障的作用,通过及时走访农村地区,给予家庭特别困难的老人提供养老保障。社区承担着地缘管理者的重要角色,是国家和村民相联系的纽带,有责任为家庭养老保障的功能作出补充,为村民提供良好的社区服务,协助提高国家的社会保障水平。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6.
- [2] 李淼,陈晓红.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主要困境及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2019(10):67-68.
- [3] 周晓红.人口老龄化及我国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合肥:安徽大学,2007.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9-31.
- [5] 李萍.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视域下农村养老问题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长沙:湖南大学,2013.
- [6] 许亚敏.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事业发展的历程、现状与政策取向研究——基于制度分析的视角[J].社会保障研究,2009(6):18-26.